

衡阳市中心医院开展普外科科普宣传及品牌建设采购项目

公开招标更正公告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：CGXM2026430400000081
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：衡阳市中心医院开展普外科科普宣传及品牌建设采购项目
原公告的采购计划备案号：(2026)430400000084-1, (2026)430400000084-2
首次公告日期：2026 年 09 月 04 日
原公告开标时间：2026 年 09 月 29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
延期开标时间：2026 年 09 月 29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

二、更正信息

更正事项： ☐ 采购公告 ☒ 采购文件
更正内容：

更正前内容

一、原招标文件中（一）、第六章-综合评分表-适用范围-HGZC(2026) -02-C0386-0933-1）-商务部分(F2)评审因素“成功案例分值 30 分，计分标准供应商提供 2023 年 6 月 1 日（合同签订时间为准）以来类似项目业绩，每个 15 分，本项最多计 30 分（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，加盖供应商公章，否则不计分）”；（二）、第六章-综合评分表-商务部分(F2)评审因素“荣誉分值 40 分，计分标准自 2023 年 6 月以来，供应商获得自身或者为采购方设计或创作的医学可视化科普作品①国家级奖项作品的，每提供一个计 20 分；②省级奖项作品的，每提供一个计 10 分。注：此项最多计 40 分。提供完整合同及奖项复印件等证明材料，加盖供应商公章，否则不计分。”；（三）、第六章-综合评分表-商务部分(F2)评审因素“项目团队分值 30 分，1、团队成员中有编导、数字媒体技术、新闻、管理专业人员。每提供一项计 5 分，此项最高计 20 分。2、团队成员中有医疗专业人员，计 10 分。注：①同一人不重复计分；②团队成员需提供本公司近三个月内（2026 年 6 月-2026 年 8 月）中任意一个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；③需提供相关专业毕业证书或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复印件，医疗专业人员需提供相关执业证书复印件；④复印件需加盖供应商公章，否则不计分。”

更正前内容

二、原招标文件中（一）、第六章-综合评分表-适用范围-HGZC(2026) -02-C0386-0933-2）-商务部分(F2)评审因素“成功案例分值 30 分，计分标准供应商提供 2023 年 6 月 1 日（合同签订时间为准）以来类似项目业绩，每个 15 分，本项最多计 30 分（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，加盖供应商公章，否则不计分）”；（二）、第六章-综合评分表-商务部分(F2)评审因素“荣誉分值 40 分，计分标准自 2023 年 6 月以来，供应商获得自身或者为采购方设计或创作的医学可视化科普作品①国家级奖项作品的，每提供一个计 20 分；②省级奖项作品的，每提供一个计 10 分。注：此项最多计 40 分。提供完整合同及奖项复印件等证明材料，加盖供应商公章，否则不计分。”（三）、第六章-综合评分表-商务部分(F2)评审因素“项目团队分值 30 分，1、团队成员中有编导、数字媒体技术、新闻、管理专业人员。每提供一项计 5 分，此项最高计 20 分。2、团队成员中有医疗专业人员，计 10 分。注：①同一人不重复计分；②团队成员需提供本公司近三个月内（2026 年 6 月-2026 年 8 月）中任意一个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；③需提供相关专业毕业证书或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复印件，医疗专业人员需提供相关执业证书复印件；④复印件需加盖供应商公章，否则不计分。”

更正后内容

一、第六章-综合评分表-适用范围-HGZC(2026) -02-C0386-0933-1）-商务部分(F2)评审因素“成功案例分值 10 分，计分标准供应商提供 2023 年 6 月 1 日（合同签订时间为准）以来类似项目业绩，每提供 1 个计 5 分，本项最多计 10 分（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，否则不计分）”；二、第六章-综合评分表-商务部分(F2)评审因素“荣誉分值 30 分，自 2023 年 6 月以来，供应商自身创作的或者为采购方设计的获得①国家级奖项作品的，每提供一个计 15 分；②省级奖项作品的，每提供一个计 10 分。注：①此项最多计 30 分；②提供奖项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，否则不计分。”三、第六章-综合评分表-商务部分(F2)评审因素“项目团队分值 60 分，1、团队成员中有编导、数字媒体技术、新闻、管理专业人员。每提供一项计 10 分，此项最高计 40 分。2、团队成员中有医疗专业人员的，计 20 分。注：①同一人不重复计分；②团队成员需提供本公司近三个月内（2026 年 6 月-2026 年 8 月）中任意一个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；③需提供相关专业毕业证书或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或执业证书复印件；④复印件需加盖供应商公章，否则不计分。”

二、第六章-综合评分表-适用范围-HGZC(2026) -02-C0386-0933-1）-商务部分(F2)评审因素“成功案例分值 10 分，计分标准供应商提供 2023 年 6 月 1 日（合同签订时间为准）以来类似项目业绩，每提供 1 个计 5 分，本项最多计 10 分（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，否则不计分）”；二、第六章-综合评分表-商务部分(F2)评审因素“荣誉分值 30 分，自 2023 年 6 月以来，供应商自身创作的或者为采购方设计的获得①国家级奖项作品的，每提供一个计 15 分；②省级奖项作品的，每提供一个计 10 分。注：①此项最多计 30 分；②提供奖项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，否则不计分。”三、第六章-综合评分表-商务部分(F2)评审因素“项目团队分值 60 分，1、团队成员中

更正后内容

有编导、数字媒体技术、新闻、管理专业人员。每提供一项计 10 分，此项最高计 40 分。2、团队成员中有医疗专业人员的，计 20 分。注：①同一人不重复计分；②团队成员需提供本公司近三个月内（2026 年 6 月-2026 年 8 月）中任意一个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；③需提供相关专业毕业证书或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或执业证书复印件；④复印件需加盖供应商公章，否则不计分。”

评分标准和分值已作调整，具体修改内容详见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的招标文件。请各潜在投标人到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自行下载招标文件，如有遗漏，所造成的投标失败或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。

更正日期：2026 年 09 月 10 日

三、疑问及质疑

本更正公告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，招标文件如涉及上述内容的应作相应调整和修改，若本更正公告与原招标文件内容有不一致之处，应以本更正公告为准。

供应商认为本更正内容存在歧视性的，应在更正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、代理机构提出。

四、其他补充事宜

无。

五、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，请按以下方式联系。

1. 采购人信息

名称：衡阳市中心医院

地址：衡阳市雁城路 10 号

联系方式：0734-8275875

2.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（如有）

名称：湖南中黎咨询有限公司

地址：衡阳市蒸湘区光辉街 1 号海博星都衡阳文化艺术城 9 号楼 704 室

联系方式：18627658188

3. 项目联系方式

项目联系人：唐湘乡

电话：0734-8275875